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35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羅慧雯

被　　告　快樂印數位彩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炳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熒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參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

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快樂印數位彩繪有限公司(下稱快樂印公司)以被告洪炳榮、許熒榆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5月24日與原告訂立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29日起至110年5月2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.75%（目前為週年利率4.75%）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快樂印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至111年4月12日止，尚積欠本金345,382元，被告洪炳榮、許熒榆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債務清償明細表、本金貸款查詢、每月應繳款查詢、利率查詢為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